

# 湛江市教育局 2023 年度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项目评价机构（公章）：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年度：2023 年

评价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3 -
(三) 绩效目标.....	- 5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 7 -
(二)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 7 -
(三) 评价方法.....	- 8 -
(四) 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9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9 -
四、主要经验.....	- 10 -
(一)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 10 -
(二)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提升学校办学质量.....	- 10 -
五、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 11 -
(一) 资金到位率及支出率偏低.....	- 11 -
(二) 项目监管力度不够, 教师培训投入占比低.....	- 11 -
(三) 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	- 12 -
六、改进意见.....	- 13 -
(一) 加大预算执行监管力度.....	- 13 -
(二) 加强事中监控,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13 -
(三) 强化绩效目标设置, 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 13 -
七、附件.....	- 14 -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15 -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1 -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结果 .....	- 28 -
附件 4: 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	- 35 -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实施的一定年限的强制教育的制度。接受义务教育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实施义务教育是政府的重要职责，支持义务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

为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工作，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提出“将国家制定分地区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制定全国统一的基准定额，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

#### 2.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

(4)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

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82号）；

（5）《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

（6）《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37号）；

（7）《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48号）；

（8）《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2〕111号）；

（9）《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清算安排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57号）。

###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0年6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提出“在公用经费保障方面，省制定全省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等公用经费标准。所需经费省级财政分四档（详见附件1）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按100%负担、第二档按80%负担、第三档按60%负担、第四档按50%负担。市县财政按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支出责任”，其中湛江市本级、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均属于第三档；其中湛江市本级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由省级以上财政和市级财政按照6:4的比例共同承担；赤坎

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由省级以上财政、市级财政和各区财政按照 6:2:2 的比例共同承担。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82号）中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补助标准做出规定，其中：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

##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37号），2022 年 11 月省级财政按照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 2022 年秋季学生人数提前下达湛江市本级、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 2023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以上资金 25869 万元，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同年 12 月，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2〕111号），市级财政配套下达资金 8046 万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48号），2023 年 6 月省级以上资金追加 1212 万元，即 2023 年省级以上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实际清算金额为 27081 万元；同年 7 月，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清算安排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57号），湛江市本级财政追加本项目资金 114 万元，仍有 254 万元待清算金额未下达，即 2023 年市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实际清算金额为 84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市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实际到位金额为 669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9.55%。实际支出金额为 4063.1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60.71%。

市级层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实际下达本项目资金 8160 万元至各市直学校、各区财政局，资金到位率为 96.98%。其中 10 所市直学校资金到位率达到 102.92%，资金支出率达到 99.99%。

剔除 10 所市直学校，区级层面，2023 年度应下达市级财政资金为 684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区财政实际下达 2023 年市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507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4.17%。实际支出金额为 2444.3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48.17%。各区具体清算金额、实际下达及实际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市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名称	应下达金额	实际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sup>□</sup>	资金支出率
合计	84140000	66930000	40631777.28	79.55%	60.71%
市本级小计	15730000	16190000	16188411.22	102.92%	99.99%
湛江第一中学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100.00%	100.00%
岭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1030000	1070000	1070000	103.88%	100.00%
湛江市第二中学	1810000	1640000	1640000	90.61%	100.00%
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	860000	850000	850000	98.84%	100.00%
湛江市二中海东小学	990000	1010000	1010000	102.02%	100.00%
湛江农垦局小学	140000	130000	128411	92.86%	98.78%
湛江市体育学校	280000	280000	280000	100.00%	100.00%
湛江市寸金培才学校	5790000	6260000	6260000	108.12%	100.00%
湛江市东方实验学校	1140000	1160000	1160000	101.75%	100.00%
湛江市港城中学	2550000	2650000	2650000	103.92%	100.00%
县区小计	68410000	50740000	24443366.06	74.17%	48.17%
赤坎区	16290000	0	0	0.00%	0.00%

<sup>□</sup> 资金到位率超过 100%的情况说明：因本项目会在 2022 年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的资金，待 2023 年再根据实际学生人数进行清算，故存在提前下达资金超过清算金额的情况，经了解，超过部分会在下一年度进行扣减。

名称	应下达金额	实际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支出率
霞山区	24530000	24530000	9246035.91	100.00%	37.69%
麻章区	15090000	13900000	8776358	92.11%	63.14%
坡头区	12324350	12310000	6420972.15	99.88%	52.16%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资金市直学校资金到位率达到 102.92%，资金支出率达到 99.99%；赤坎区市资金到位率及支出率均为 0；霞山区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支出率为 37.69%；麻章区资金到位率为 92.11%，资金支出率为 63.14%；坡头区资金到位率为 99.88%，资金支出率为 52.16%。

### （三）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根据《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为：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 2. 绩效指标

根据《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年初设置了 7 个绩效指标，其中包含 5 个产出指标，1 个效益指标和 1 个满意度指标，具体指标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惠及学生数（万人）	≥32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1150 元/生/年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950 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85%

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及资金投入的预期产出和效益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对本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重新梳理，共细化设置了 12 个产出、效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3 评价组梳理后的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小学学校数量 (所)	126 所
		补助初中学校数量 (所)	76 所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惠及学生数	≥32 万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1150 元/生/年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950 元/生/年
		教师培训费用占比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5%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项目”预算资金8414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 1. 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的有关要求，评价小组结合项目资金支出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形成本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含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重点突出对产出及效果指标的设计，确保符合项目属性，并明确评价指标说明以及评分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与等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得分≤80）、中（80<得分≤70）、低（70<得分≤60）、差（得分≤60）。

####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 **(三)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审法、现场评价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等。

1.案卷研究法。是指通过对已有案卷资料的研究分析，找出项目实施的重点，并形成预判，为整个评价工作打下基础。案卷研究的对象主要有：一是其他同类项目资料，二是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三是单位提交的 2023 年度相关佐证材料。

2.专家评审法。通过绩效管理、行业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3.现场评价法。现场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自评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4.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情况。

#### (四) 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湛江市教育局已完成项目自评工作，自评材料的内容详实，自评基础数据表填写完整，但自评报告中缺少对项目的绩效分析等相关内容模块。项目自评得分为 93.97 分，评分结果为“优”。综上所述，项目自评工作质量一般，自评结论不够客观。

### 三、综合评价结论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期效益显著，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金到位率及支出率偏低；二是项目监管力度不够，教师培训投入占比较低；三是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9 分，评定等级为“良”<sup>[2]</sup>，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1-3，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 1-3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12	7.28	60.67%
	事项管理	8	6	75.00%
产出	数量指标	15	13	86.67%
	质量指标	5	5	100.00%
	时效指标	5	3	60.00%
	成本指标	15	13	86.67%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20	16	80.00%
	满意度指标	20	19.62	98.10%
合计		100	82.9	82.90%

<sup>[2]</sup> 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70分~80分),低[60分~70分),差(60分以下)

## 四、主要经验

### （一）减轻学生家庭负担，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2023 年度本项目补助覆盖学校数量为 203 所，其中小学 126 所、初中 77 所，补助学生人数达到 27.34 万人，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学生所在家庭的经济负担；其中公办学校通过本项目资金补助，学生无需缴纳学费；民办学校在学校收费基础上小学生学费减免 1150 元/生/年、初中生学费减免 1950 元/生/年，极大程度上减轻学生家庭特别是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同时通过本项目资金，保障学校日常运营所需的开支，如水电费、办公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学生健康体检等，确保教育教学活动不受资金短缺的影响，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 （二）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提升学校办学质量

•本项目通过统一的补助标准和分配机制，确保了城乡学校之间教育资源的相对均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薄弱学校，通过专项经费的倾斜支持，有效改善了这些学校的办学条件，缩小了城乡教育差距。有力地推动了教育公平的实现。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的学生，都能享受到相对均等的教育资源和服务，这对于提高全民素质、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通过对本项目覆盖的 4318 名学生及家长、1364 名学校教师进行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有 70% 以上的学生及家长认为通过本项目资金，对于学校教学设备的更新、校园设施的改善等方面有积极影响；有 79% 的教师认为本项目资金对办公环境改善

有积极作用，且 58% 的教师认为该笔资金能够增加教师专业发展机会。

## 五、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 （一）资金到位率及支出率偏低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清算安排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57 号），2023 年市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实际清算金额为 84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市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实际到位金额为 669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9.55%。实际支出金额为 4063.1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60.71%。除 10 所市直学校外，区级层面 2023 年度应下达市级财政资金为 684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区财政实际下达 2023 年市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507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4.17%。实际支出金额为 2444.3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48.17%。除 10 所市直学校外，其余的区属学校 2023 年度均存在资金未及时足额下达的情况，经现场了解，主要原因是市级资金拨付至各区财政局之后，区财政资金紧张，将本项目资金统筹至其他支出内容。其中赤坎区 2023 年度区级资金实际下达及实际支出金额为 0 元、霞山区资金支出率仅为 37.69%、坡头区资金支出率仅为 52.16%，区财政未能及时足额拨付本项目资金，一定程度上未能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给学校相关工作开展带来阻碍。

### （二）项目监管力度不够，教师培训投入占比低

一是项目监管力度不够。经了解，针对各学校申报的学生人数方面，2023 年度市教育局主要是通过学籍系统、查看学生花名册、学生考勤登记表、学生变动登记表等以及采取现场核点人数

的方式核实在校生情况；但对于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市教育局有关人员反馈主要是在资金下达时对相关用款单位提出资金专款专用等要求，暂未对各用款单位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上述情况不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安全性和时效性，同时也可能存在财务风险等。

二是教师培训投入占比低。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82号）第十条规定“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10%安排”，截至2024年10月29日，仅麻章区及霞山区教育局提供了部分学校2023年度教师培训费用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余下10所市直学校、坡头区和赤坎区教育局未提供各学校2023年度教师培训费用支出情况。目前填报的46所学校中，2023年度教师培训费用支出占比均未达10%，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在教师培训方面支出仍需加大力度。

### （三）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

根据《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年初设置了7个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惠及学生数”，预期指标值为“≥32万人”，2023年湛江市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实际补助学生人数为27.34万人，指标完成率为85.44%，未达预期目标。主要是因为年初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预期目标值的测算中包含经济开发区补助学生人数51440人，但该区域不在本次市级补助资金事权之内，因此数据存在出入。此外，目前设置的指标不够全面、完整，缺少补助学校数量等产出数量指标，也缺少与预期目标“提升城

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相对应的社会效益指标。

## **六、改进意见**

### **（一）加大预算执行监管力度**

项目单位需加大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强对各区、各学校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各区资金拨付进度，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根据情况强化对财政资金拨款的管控，倒逼各区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建立市级财政、区财政、教育部门以及学校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各单位间信息畅通、问题及时解决。

### **（二）加强事中监控，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加强对各用款单位资金使用规范性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到各用款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应及时了解情况，同各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制定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

二是适当加大教师培训方面的投入。教师培训是提升教师专业素质、教育教学能力的重要途径，在教师更新教育观念、掌握新的教学方法和技能等方面作用显著，有助于教师更好地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从而推动教育教学的创新和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和兴趣。因此，各学校在资金保障学校日常开展的前提下，建议适当加大对教师培训方面的投入。

### **（三）强化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目标既是全面绩效管理的原点，也是项目实施过程和预算执行的指南，更是对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市教育局应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双约束”意识，健全内部绩效目标编审机制，遵循目

标编制“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注重强化与预算投入规模、资金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的关联匹配性，结合历史业绩水平、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做细做实做优符合资金和项目特性、易衡量考核的绩效目标，同时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或过高，以便于真实客观体现资金投入产生绩效，并作为后续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的有效依据。

## 七、附件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结果

附件 4: 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2.9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清算安排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57 号），2023 年市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实际清算金额为 84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市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实际到位金额为 669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9.55%。实际支出金额为 4063.1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60.71%，主要原因是：区级财政资金紧张，在学校申请资金支付时未及时拨付资金。本项得 7.28 分。	7.28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	经了解，针对各学校申报的学生人数方面，2023 年度市教育局主要是通过学籍系统、查看学生花名册、学生考勤登记表、学生变动登记表等以及采取现场核点人数的方式核实在校生情况；但对于资金使用合规	6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性方面，市教育局有关人员反馈主要是在资金下达时对相关用款单位提出资金专款专用等要求，暂未对各用款单位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综上，本项得6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 指标 权重 =40/ 指标 总数	补助小学学 校数量（所）	5	126 所	126 所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 价年度实现值 /评价年度预 期值*指标权 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 情况分为“全 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 期指标并具有 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 差”三挡，分 别按照 80% （含）-100%、 60%（含）-80%、 0-60%填写完 成比例。自评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学校情况表》，2023 年度湛江市本级及霞山区、赤坎区、坡头区、麻章区共有小学学校数量 130 所，其中 4 所学校在校生人数为 0，即有 126 所学校处于开办状态，本项目 2023 年度实际补助小学学校数量 126 所，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得 5 分。	5
				补助初中学 校数量（所）	5	77 所	77 所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学校情况表》，2023 年度湛江市本级及霞山区、赤坎区、坡头区、麻章区共有初中学校数量 80 所，其中 3 所学校在校人数为 0，即有 77 所学校处于开办状态，本项目 2023 年度实际补助初中学校数量 77 所，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得 5 分。	5
				城乡义务教 育中小学惠 及学生数	5	≥32 万人	27.34 万 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48 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清算安排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57 号）等文件，2023 年湛江市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3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补助资金实际补助学生人数为27.34万人，指标完成率为85.44%，未达预期目标。主要是因为年初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预期目标值的测算中包含经济开发区补助学生人数51440人，但该区域不在本次市级补助资金事权之内，因此数据存在出入。本项得3分。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	5	100%	100%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学校情况表》，2023年度湛江市本级及霞山区、赤坎区、坡头区、麻章区共有小学学校数量130所、初中学校数量80所，剔除2023年度7所在校生人数为0的学校（其中小学有4所、初中有3所），即有126所小学、77所学校处于开办状态，本项目2023年度实际补助小学学校数量为126所、初中学校数量77所，已实现补助学校及学生的全覆盖，本项得5分。	5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5	100%	区财政未能及时足额拨付本项目资金。		经统计本项目2023年度资金拨付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级补助资金应下达8414万元，实际下达669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资金到位率为79.55%。实际支出金额为4063.1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60.71%。根据各区教育局反馈，因区财政紧张，2023年度本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至各资金使用学校，资金拨付及时性不足，本项得3分。	3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5	1150 元/生/年	1150 元/生/年		经查阅《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2〕111 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清算安排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57 号）等文件，2023 年度本项目能按照小学生均补助 1150 元/生/年的标准下达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本项指标得 5 分。	5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5	1950 元/生/年	1950 元/生/年		经查阅《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2〕111 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清算安排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57 号）等文件，2023 年度本项目能按照初中生均补助 1950 元/生/年的标准下达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本项指标得 5 分。	5
				教师培训费用占比	5	10%	目前填报的 46 所学校中，2023 年度教师培训费用支出占比均未达 10%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仅麻章区及霞山区教育局提供了部分学校 2023 年度教师培训费用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余下 10 所市直学校、坡头区和赤坎区教育局未提供各学校 2023 年度教师培训费用支出情况。目前填报的 46 所学校中，2023 年度教师培训费用支出占比均未达 10%，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在教师培训方面支出仍需加大力度，本项得 3 分。	3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	≥96%	98.01%		经查阅《2023 年湛江市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分析报告》，2023 年度湛江市九年义	8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40/ 指标 总数						务教育巩固率为 98.83%，达到预期目标。但存在：该指标值设置偏低，根据《2023 年湛江市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分析报告》中有关数据显示，2023 年度湛江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8.01%，但 2023 年度该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为“≥96%”，低于 2022 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设置偏低。本项得 8 分。	
				保障学校正 常运转	10	有效保障	区财政未能及时足额拨付本项目资金，一定程度上未能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给学校相关工作开展带来阻碍。		通过安排本项目资金，保障学校日常运营所需的开支，如水电费、办公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学生健康体检等，确保教育教学活动不受资金短缺的影响，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 10 所市直学校外，区级层面 2023 年度应下达市级财政资金为 684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区财政实际下达 2023 年市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507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4.17%。实际支出金额为 2444.3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48.17%。区财政未能及时足额拨付本项目资金，一定程度上未能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给学校相关工作开展带来阻碍。本项得 8 分。	8
		满意度指 标		教师满意度	10	≥85%	81.70%		根据本次评价小组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本次对 1364 名学校教师进行满意度调查，其中对学校在补助经费使用上的透明情况的满意度为 83.14%、对项目整体执	9.62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行效率 80.27%，综合满意度为 81.70%，本项得分=(81.70%/85%)*10=9.62 分。	
				学生及家长 满意度	10	≥85%	90.69%		根据本次评价小组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本次对 4318 名学生及家长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90.69%，达到预期。本项得 10 分。	10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对 2023 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通过材料审核、现场评价、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最终评定总体得分为 82.9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项评价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 一、过程

过程主要考核资金管理、事项管理 2 个方面，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3.28 分，总体得分率为 66.4%。

#### （一）资金管理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资金支出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7.28 分，得分率 60.67%。

1.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7.28 分，得分率 60.67%。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清算安排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57 号），2023 年市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实际清算金额为 84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市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实际到位金额为 669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9.55%。实际支出金额为 4063.1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60.71%，主要原因是：区级财政资金紧张，在学校申请资金支付时未及时拨付资金。本项得 7.28 分。

## **(二) 事项管理**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监管有效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

1.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

经了解，针对各学校申报的学生人数方面，2023 年度市教育局主要是通过学籍系统、查看学生花名册、学生考勤登记表、学生变动登记表等以及采取现场核点人数的方式核实在校生情况；但对于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市教育局有关人员反馈主要是在资金下达时对相关用款单位提出资金专款专用等要求，暂未对各用款单位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综上，本项得 6 分。

## **二、产出**

产出主要考核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方面，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4 分，总体得分率为 85.00%。

### **(一) 数量指标**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补助小学学校数量、补助初中学校数量、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惠及学生数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

1.补助小学学校数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学校情况表》，2023 年度湛江市本级及霞山区、赤坎区、坡头区、麻章区共有小学学校数量 130 所，其中 4 所学校在校生人数为 0，即有 126 所学校处于开办状态，本项目 2023 年度实际补助小学

学校数量 126 所，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得 5 分。

2. 补助初中学校数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学校情况表》，2023 年度湛江市本级及霞山区、赤坎区、坡头区、麻章区共有初中学校数量 80 所，其中 3 所学校在校生人数为 0，即有 77 所学校处于开办状态，本项目 2023 年度实际补助初中学校数量 77 所，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得 5 分。

3.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惠及学生数。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48 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清算安排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57 号)等文件，2023 年湛江市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实际补助学生人数为 27.34 万人，指标完成率为 85.44%，未达预期目标。主要是因为年初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预期目标值的测算中包含经济开发区补助学生人数 51440 人，但该区域不在本次市级补助资金事权之内，因此数据存在出入。本项得 3 分。

## **(二) 质量指标**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补助覆盖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 补助覆盖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学

校情况表》，2023年度湛江市本级及霞山区、赤坎区、坡头区、麻章区共有小学学校数量130所、初中学校数量80所，剔除2023年度7所在校生人数为0的学校(其中小学有4所、初中有3所)，即有126所小学、77所学校处于开办状态，本项目2023年度实际补助小学学校数量为126所、初中学校数量77所，已实现补助学校及学生的全覆盖，本项得5分。

### **(三) 时效指标**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1.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经统计本项目2023年度资金拨付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级补助资金应下达8414万元，实际下达669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4063.1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9.55%。实际支出金额为4063.1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60.71%。根据各区教育局反馈，因区财政紧张，2023年度本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至各资金使用学校，资金拨付及时性不足，本项得3分。

### **(四) 成本指标**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小学生均补助标准、初中生均补助标准、教师培训费用占比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分，得分率86.67%。

1.小学生均补助标准。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经查阅《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2〕111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清算安排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57号）等文件，2023年度本项目能按照小学生均补助1150元/生/年的标准下达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本项指标得5分。

2.初中生均补助标准。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经查阅《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2〕111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清算安排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57号）等文件，2023年度本项目能按照初中生均补助1950元/生/年的标准下达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本项指标得5分。

3.教师培训费用占比。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60%。

截至2024年10月29日，仅麻章区及霞山区教育局提供了部分学校2023年度教师培训费用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余下10所市直学校、坡头区和赤坎区教育局未提供各学校2023年度教师培训费用支出情况。目前填报的46所学校中，2023年度教师培训费用支出占比均未达10%，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在教师培训方面支出仍需加大力度，本项得3分。

### 三、效益

效益主要考核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2个方面，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5.62分，总体得分率为89.05%。

## （一）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80%。

1.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

经查阅《2023年湛江市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分析报告》，2023年度湛江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8.83%，达到预期目标。但存在：该指标值设置偏低，根据《2023年湛江市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分析报告》中有关数据显示，2023年度湛江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8.01%，但2023年度该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为“≥96%”，低于2022年实际完成值，指标值设置偏低。本项得8分。

2.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

通过安排本项目资金，保障学校日常运营所需的开支，如水电费、办公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学生健康体检等，确保教育教学活动不受资金短缺的影响，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10所市直学校外，区级层面2023年度应下达市级财政资金为684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区财政实际下达2023年市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507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4.17%。实际支出金额为2444.3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48.17%。区财政未能及时足额拨付本项目资金，一定程度上未能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给学校相关工作开展带来阻碍。本项得8分。

## (二) 满意度指标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教师满意度、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62 分，得分率 98.1%。

1.教师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62 分，得分率 96.2%。

根据本次评价小组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本次对 1364 名学校教师进行满意度调查，其中对学校在补助经费使用上的透明情况的满意度为 83.14%、对项目整体执行效率 80.27%，综合满意度为 81.70%，本项得分= $(81.70\%/85\%)*10=9.62$  分。

2.学生及家长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本次评价小组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本次对 4318 名学生及家长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90.69%，达到预期。本项得 10 分。

### 附件 3：满意度调查结果

####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满意度问卷（学生家长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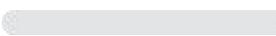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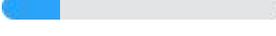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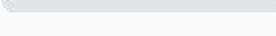
1.你（您孩子）所在的学校是？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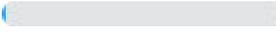
2.你（您孩子）所在的年级:\_\_\_\_ 年级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3.你（您孩子）所在学校所属的区县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赤坎区	26	 0.6%
霞山区	3404	 78.83%
坡头区	885	 20.5%
麻章区	3	 0.0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18	

4.你（您孩子）所在的学校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民办学校	90	 2.08%
公办学校	4228	 97.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18	

5.您是否了解“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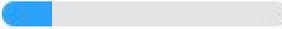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735	17.02%
了解一些	1725	39.95%
不太了解	1472	34.09%
完全不了解	386	8.9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18	

6.您认为该项目对您或您周围同学的学习条件有哪些具体改善? (可多选)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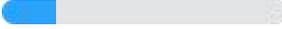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学习用品的提供	2512	58.18%
教学设备的更新	3132	72.53%
校园设施的改善	3028	70.13%
课外活动经费支持	1780	41.22%
其他 (请具体说明)	413	9.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18	

7.您所在的学校是否有给予学费减免 (公办小学及初中免学费; 民办小学减免 1150 元/生/年; 民办初中减免 1950/生/年。)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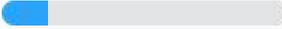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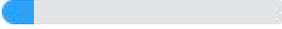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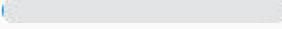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3539	81.96%

否	779	 18.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18	

8.您所在学校是否存在向学生收取学杂费、课本费的情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826	 19.13%
否	3492	 80.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18	

9.您对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公办学校免学费;民办学校小学减免 1150 元/人/年、初中减免 1950 元/人/年）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37	 70.33%
较为满意	715	 16.56%
基本满意	512	 11.86%
不满意	54	 1.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18	

##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满意度问卷（教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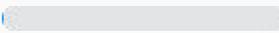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所在的学校是?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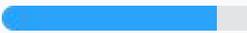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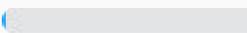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任教的年级:\_\_\_\_\_年级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第 3 题 您所在学校的类型: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公办学校	1345	 98.61%
民办学校	19	 1.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64	

第 4 题 您认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在哪些方面为您的教学工作提供了实质性的支持?（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教学设备更新	1187	 87.02%
教学资源购置	1029	 75.44%
教师培训与发展	923	 67.67%
学生学习补助	533	 39.08%
校园环境改善	1001	 73.39%
其他, 请具体说明:	21	 1.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64	

第 5 题 您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整体执行效率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66	 34.16%
满意	539	 39.52%

一般	310	22.73%
不满意	39	2.86%
非常不满意	10	0.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64	

第 6 题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您认为是否存在浪费或不合理现象？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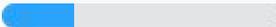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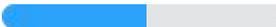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没有	983	72.07%
偶尔有，但不影响整体	312	22.87%
经常有，对项目效果有影响	52	3.81%
严重浪费，急需改进	17	1.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64	

第 7 题 您是否满意学校在补助经费使用上的透明度？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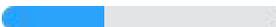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所有信息都公开透明	651	47.73%
满意，大部分信息公开透明	429	31.45%
一般，部分信息公开，但不够详细	209	15.32%
不满意，信息公开不足	48	3.52%
非常不满意，几乎没有信息公开	27	1.9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64	

第 8 题 您是否参与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规划或资金使用的讨论？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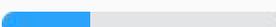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经常参与	247	18.11%

偶尔参与	354	 25.95%
从未参与	699	 51.25%
想参与但没有机会	64	 4.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64	

第 9 题 您认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对学生学习积极性和学习成绩的提升有何影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显著提升	496	 36.36%
有一定提升	649	 47.58%
影响不大	128	 9.38%
没有明显影响	88	 6.45%
反而产生了负面影响（请简述原因）	3	 0.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64	

第 10 题 您认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对改善学校教学环境或教师工作条件有哪些具体帮助?（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教学设施升级	1209	 88.64%
办公环境改善	1083	 79.4%
教师专业发展机会增加	798	 58.5%
工作负担减轻	432	 31.67%
其他，请具体说明:	18	 1.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64	

第 11 题 您认为“义务教育生均经费”在哪些方面还有改进的空间?请提出具体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第 12 题 您是否有其他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4：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小学学校数量（所）	126 所
		补助初中学校数量（所）	76 所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惠及学生数	≥32 万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1150 元/生/年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950 元/生/年
教师培训费用占比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5%